借款协议

合同编号：【2018】普管借字第　　号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甲方(借款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借款人为法人)：
身份证号(借款人为自然人):

乙方(出借人)：
出借人身份证号：

丙方(普惠理财平台)：硅谷厚朴（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文

名词释义

甲方（借款人）：为普惠理财平台上的注册用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经过丙方合作的管理机构筛选及风险评估后推荐给出借人并得到出借人资金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乙方（出借人）：为普惠理财平台上的注册用户，愿意出借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

丙方（普惠理财平台）：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www.puhuilicai.com 网站和相关手机应用的经营权，为其全体注册用户提供信息咨询、借贷撮合、合同管理等专业化网络借贷及投资服务的网站平台。

管理机构：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及风险评估能力，接受普惠理财平台受托出借

人和借款人的转委托，就借款涉及事宜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

经普惠理财平台的撮合，借款人与出借人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

1.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1.2 借款期限为_____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2.1 本协议下的借款利率按年化_____%计算。

2.2 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在借款到期日，若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出借人将给予借款人五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将按照上述第 2.1 条约定支付利息。

2.3 宽限期满，借款人仍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则转入逾期借款，逾期利息按本协议 2.1 条约定利率的 2.5 倍计算。

第三条 还款方式

3.1 借款人应按照还款计划表（附表 1）于每期借款到期日前一次性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划入出借人在普惠理财平台资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存管账户(以下简称存管账户），借款人与出借人就出借本金及利息偿还方式有另行约定的，以其约定为准。

3.2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时，将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及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不予退还。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普惠理财平台及管理机构。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出借人和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普惠理财平台代理处置该笔债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 通过法律途径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包括寻找委托律师提起诉讼）；

4.1.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催收；

4.1.3 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机构；

4.1.4 其他有利于出借人利益最大化的处置方式。

以上处置涉及的费用由出借人承担，可由普惠理财平台或管理机构先行垫付，在处置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

4.2 出借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对借款的管理、对账、回款、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所涉基础资产各项事宜、借款涉及的各项担保措施接受事宜、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授权签署必要纸质协议）等事项均委托授权由普惠理财平台提供服务。在上述情况下，普惠理财平台的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相关书面或电子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协议、委托协议等）；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参加开庭、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诉讼标的。

4.3 出借人和借款人同意就上述 4.1、4.2 条委托事项，可由普惠理财平台转委托于相关管理机构提供上述专业服务。

4.4 普惠理财平台或管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或转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服务、采取的措施等一切法律后果归属于出借人和借款人。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出借人权利、义务

5.1.1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协议约定偿还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5.1.2 有权要求借款人作出还款计划或按期偿还的承诺；

5.1.3 有权通过普惠理财平台及管理机构对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督与控制；

5.1.4 出借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认可并接受普惠理财平台各项规则、制度、流程的要求。

5.1.5 出借人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予第三方，债权转让后受让人为本协议项下出借人，债权转让需按照普惠理财平台债权转让相关规则执行。

5.1.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出借人权利、义务。

5.2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5.2.1 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出借人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承担由此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相关手续费等）；

5.2.2 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

5.2.3 借款期间如借款人发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变更或影响出借人利益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和普惠理财平台或管理机构；

5.2.4 借款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认可并接受普惠理财平台各项规则、制度、流程的要求。

5.2.5 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一致同意。

5.2.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借款人权利、义务。

5.3 普惠理财平台的权利、义务

5.3.1 普惠理财平台有权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提前还款

当借款人出现如下情况时，出借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普惠理财平台宣告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委托管理机构代为催收、提起诉讼或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6.1 借款人在普惠理财平台有其他借款项目未按时、足额偿还的；

6.2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借款用途等）存在虚假、误导、不实陈述等情形时；

6.3 借款人发生重大经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损失、资金损失、品牌声誉受有重大影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监管发生重大变化，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导致普惠理财平台或管理机构认为借款人偿债能力降低或丧失；

6.4 借款人就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提供的担保物、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管理机构认为担保能力降低或丧失；

6.5 借款人未按照普惠理财平台或管理机构的要求每月配合做借后管理；

6.6 借款人实际控制人、法人、公司核心高管丧失人身自由或丧失正常行为能力，企业负责人失去联系，企业核心高管多人离职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行为；

6.7 借款人将借款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放款、或用以偿还其他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购买股票、债券及其他理财产品、或采购与所销售货品无关的生产资料及任何违法事项）；

6.8 普惠理财平台或管理机构认为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急剧下滑、与其他方产生经济纠纷等信用不良的事实发生、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降低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风险提示

7.1 因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7.2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按时获得借款本金及利息收益的风险。

7.3 如借款人经营状况不良或者借款人还款意愿发生消极变化时，出借人可能无法按时获得本金及利息收益。存在经司法程序对借款人的财产进行清偿后才能收回借款本金和利息收益的可能性。亦存在借款人合法财产清偿完毕仍然不足以偿还出借人，出借人可能最终无法获得本金和利息收益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出借需理性。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税务处理

本协议项下各自所设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各方经电子签章或授权签章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2 本协议的有效性不因个别条款无效而受影响。

1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单方面更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一方要求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4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变更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丙方（普惠理财平台）：硅谷厚朴（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 1

《还款计划表》